

宜蘭縣礁溪鄉鄉民結婚補助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簽章)																
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簽章)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礁溪鄉_____村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機						結婚登記生效日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配偶國民身分證、申請人及配偶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人印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申請人_____已了解申請相關規定，因無法親自辦理特委託_____ (簽名或蓋章) 全權代為辦理。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受委託人與本人關係：_____。 受委託人應將申請內容詳告申請人，如有糾紛，概由申請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結婚人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 2. 結婚人之一方必須現設籍礁溪鄉，且繼續設籍連續滿一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最後遷入日起算至申請日為止，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計算。 3. 申請人或配偶再婚且曾領取本辦法之結婚補助金者，不予補助。 4. 應於完成結婚登記當日起三個月內(如末日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本所提出，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																	
機關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發放新臺幣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規定。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設籍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限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村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